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16
13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1. 秘书处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国家淘汰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生产行业项目以及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未交进度报告，具体的报告规定载于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九次至第六十二次会议期间签订的协定和做出的具体决定。

文件结构

2. 秘书处把进度报告归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部分： 生产行业项目。

第三部分： 按照第 55/43 (b) 号决定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开核准的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

一、关于国家淘汰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提交了以下报告：

- (a) 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2010 年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德国）
- (b) 孟加拉国：国家淘汰计划（2010 年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 (c) 马尔代夫：最终淘汰管理计划（2010 年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 (d) 尼泊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2010 年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 (e) 萨摩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2010 年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4. 秘书处参照原项目提案、有关国家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前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以及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做出的有关决定，审议了提交的各项报告。

5. 秘书处还指出，有 6 份要求提交的报告没有提交。

秘书处的建议

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请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按照在第五十九次至第六十二次会议期间做出的具体决定应该提交但尚未提交的关于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完整进度报告。

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环境规划署/德国）

7.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国家淘汰计划，该计划要求阿富汗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淘汰四氯化碳。

8. 向第五十一次、第五十四次、第五十七次和第六十次会议提交了进度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消费量核查报告。在第六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阿富汗政府在德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国家淘汰计划 2010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60/8 (b) 号决定）。本报告载有国家淘汰计划 2010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进度报告

9. 2010 年期间，阿富汗政府最终完成了国家淘汰计划的执行工作，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淘汰了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报告所涉年份取得的成果包括：又组织了四期海关培训讲习班，有 201 名海关官员参加；又组织了一期制冷培训讲习班，有 36 名技术员参加；执行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制度，在这一年没有发放任何进口许可；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的活动。在这一年没有发现任何非法贸易事件。

10. 对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核准的资金已经全部支付。

秘书处的评论

11. 根据第 7 条数据，2009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是 27.0 ODP 吨（比协定中对该年度商定的 30.0 ODP 吨少 3.0 ODP 吨），彻底淘汰四氯化碳的工作也得到了保持。2010 年各类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估计为零，并且没有发现未经授权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根据这一信息，阿富汗似乎遵守了《国家淘汰计划协定》。

12. 秘书处注意到了关于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进度报告。秘书处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对环境规划署和德国的协助下，根据其国家淘汰计划，完成了对 347 名海关官员的培训，制作并散发了 500 份针对海关官员的手册，并在良好制冷做法方面对 251 名制冷技术员进行了培训。还分发了 172 台回收和再循环装备，回收了 23 ODP 吨 CFC-12，建立了 4 个培训中心，并且通过技术援助，在泡沫塑料和商业制冷行业的 4 家公司淘汰了各类氟氯化碳。还与四氯化碳的唯一用户签订了一份自愿协定，目的是用一种以水为基础的系统技术来替代对这种物质的使用。

13. 秘书处向各机构解释说，针对 2009 年的强制性独立消费量核查报告未被载入报告，并且请牵头机构提交该报告以及 2010 年消费量核查情况。环境规划署指出，核查报告目前正在编制中；报告随后将于 6 月提交，但尚未完成。

秘书处的建议

1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 2010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提交 2009 年和 2010 年核查报告，并至迟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

孟加拉国：国家淘汰计划（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5.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核准了孟加拉国的国家淘汰计划，费用总额为 1,3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9,775 美元，目的是到 2009 年年底彻底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四氯化碳以及三氯乙酸的剩余消费量。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孟加拉国淘汰计量吸入器制造中氟氯化碳的项目，金额为 2,776,77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并核准了淘汰计量吸入器使用各类氟氯化碳的过渡战略，供资额为 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 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提交了进度报告，报告表明，2007 年和 2008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水平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协定》的允许水平。委员会因此决定，除其他外，执行《协定》中的处罚条款，作为例外情况，以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金额的 5% 计算（即罚款总额为 44,575 美元），并请孟加拉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六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家淘汰计划和计量吸入器行业各类氟氯化碳淘汰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57/28 号决定）。

17. 孟加拉国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了一项旨在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行的情况下，孟加拉国承诺，除其他外，在 2009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140.0 ODP 吨，2010 年降至 0 ODP 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第 XXI/17 号决定）。

18. 在第六十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提交了第二份载有初步数据的进度报告，报告显示，200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估计为 127.0 ODP 吨，低于其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提交的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最高水平（140.0 ODP 吨），但高于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中规定的最高水平 74.0 ODP 吨（53.0 ODP 吨）。执行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执行处罚条款，以申请核准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付款金额的 50% 计算（即罚款总额为 81,500 美元），并请孟加拉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六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及与国家淘汰计划第七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有关的行动计划（第 60/35 号决定）。

19. 由于并未向第六十一次会议提交第七次付款申请（55,000 美元），按照第 60/11（b）号决定，该次付款将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此，本呈件未涉及任何供资申请。本报告所涉活动的时间是从 2010 年 5 月至今。

进度报告

2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又有 100 名海关官员接受了培训，从而根据《国家淘汰计划》完成了对 250 名官员的培训。此外，1,200 名技术人员在良好维修做法方面接受了培训，从而根据计划完成了对 3,100 名技术员的培训，并且超过 800 名技术人员获得了改装工具箱并接受了改装方面的培训。每个经过改装的家用制冷装置平均回收了 0.2 公斤 CFC-12，并且回收的 CFC-12 得到了再循环和重复利用。正在向技术人员分发维修工具，包括改装工具箱、真空泵、气缸和各类氟氯化碳和氟氯烃回收设备。

21. 根据国家淘汰计划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帮助制衣业淘汰了对四氯化碳的使用。初步数字表明，2010 年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的消费为零。臭氧秘书处还没有获得 2010 年的第 7 条数据。

22. 截至 2010 年 12 月，为执行国家淘汰计划核准了 1,173,925 美元（扣除与处罚条款有关的 181,075 美元后），其中支付了 1,020,609 美元。剩下的 153,316 美元将在 2011 年支付。国家淘汰计划所有活动的完成日期预计为 2011 年 12 月。

秘书处的评论

23. 孟加拉国政府报告的 2009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27.6 ODP 吨，这证实了向第六十次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包含的数字。本进度报告估计 2010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

24. 秘书处注意到，初步数字表明，孟加拉国 2010 年在除计量吸入器制造之外的所有行业中实现了零消费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秘书处还注意到了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迅速执行，这导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仅为 47.9 ODP 吨，比缔约方作为 2010 年必要用途免除授权（第 XXI/4 号决定）的 156.7 ODP 吨低 108.8 ODP 吨。

25. 秘书处注意到，2009 年和 2010 年的消费水平核查报告没有被载入本呈件。开发计划署表示核查报告尚未完成，将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之前最后完成并提交。

26. 秘书处希望获得更多详情以及关于孟加拉国能否遵守对 2011 年核准的必要用途免除水平（57.0 ODP 吨）以及不对制造沙丁胺醇、氯地米松和左沙丁胺醇进一步提出必要用途申请的初步评估（第 XXII/4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表示，三个接受援助的公司之一将在 2011 年完成转换，另两家公司将在 2012 年 12 月完成转换。孟加拉国政府正在编制立法，目的是从 2013 年 1 月开始限制将氟氯化碳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开发计划署还指出，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沙丁胺醇、氯地米松和左沙丁胺醇的转换工作将于 2011 年完成，因此，估计在 2012 年对于这些计量吸入器来说将不需要各类氟氯化碳。

秘书处的建议

2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国家淘汰计划）第五次和第六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孟加拉国为 2010 年在除计量吸入器制造之外的所有行业实现各类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的零消费而做出的努力，以及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迅速执行，由于该项目的执行，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估计为 47.9 ODP 吨，比缔约方作为必要用途为 2010 年授权的 156.7 ODP 吨低 108.8 ODP 吨；
- (b) 请开发计划署提交 2009 年和 2010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核查报告；以及
- (c) 请孟加拉国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关于完成国家淘汰计划执行工作的报告。

马尔代夫：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28.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核准了马尔代夫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费用总额为 1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000 美元。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核准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 1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950 美元。

29. 在第六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载有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所实施的活动的进度报告，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的执行工作，并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剩下的这一部分的执行进展（第 60/8(h)号决定）。本报告载有 2010 年实施的活动。

进度报告

30. 这一期间，在良好制冷做法方面培训了 45 名制冷技术员，从而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在马尔代夫完成了对超过 150 名技术员的培训；海关培训被纳入了向执法官员提供的国家海关课程，75 名海关官员和执法官员接受了培训。在 2010 年还完成了几项公共宣传活动。

31. 关于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马尔代夫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于 2010 年年底签署了关于项目执行时间表和目标的协定，包括发放也可与氟氯烃一起使用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在 2011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将对技术员进行培训，分发设备和改装装备。预计这一部分将于 2011 年第四季度完成。

32. 截至报告时，已经支付了 105,000 美元，剩下的与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有关的 75,000 美元将于 2011 年支付。

秘书处的评论

33. 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注意到马尔代夫没有遵守针对各类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并要求制定一项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注意到了马尔代夫提交的行动计划，在计划中该国承诺在 2006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降至 2.3 ODP 吨，2007 年降至 0.7 ODP 吨，2008 年和 2009 年降至 0 ODP 吨，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彻底淘汰（第 XV/37 号决定）。秘书处注意到自 2007 年以来，马尔代夫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

34. 该国继续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展活动，以确保氟氯化碳零消费量在 2010 年之后得到保持。在解释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的执行工作出现拖延情况时，开发计划署表示为实施这一部分最后敲定开发计划署与马尔代夫政府之间的协定是出现拖延的主要原因，不过现在协定已经签署，正在与一名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以支持政府采购和分发设备。将开展这一部分所包含的活动，以维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费量，促进氟氯烃的淘汰，正如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所讨论的。

秘书处的建议

3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马尔代夫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指出这将有助于维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费量，并有利于淘汰氟氯烃，并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这一剩余部分的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尼泊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36.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核准了尼泊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费用总额为 1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100 美元，以及第一次付款。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供资额为 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800 美元。

37. 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载有 2010 年 3 月以前所实施的活动的进度报告，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执行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并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这一剩余部分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执行委员会还敦促尼泊尔政府尽快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其余修正（第 61/18 (d) 号决定）。本报告载有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的活动。

进度报告

38. 在这一期间，培训了 26 名海关官员，在良好制冷做法方面培训了 90 名技术员，20 名医生参加了一个计量吸入器转换战略讲习班，并且政府继续开展活动，以促进与印度之间的边境海关官员的对话。政府还扣留了 2000 年没收的 74.0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中剩余的 8.0 ODP 吨，并按照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核准的一个行动计划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投放到当地市场。

39. 关于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在良好维修做法、制冷剂防漏、改装使用 CFC-12 的设备以及碳氢化合物的处理方面培训了 28 名技术员。采购了示范设备，安装在尼泊尔制冷和空调中心并在培训班上使用。2011 年将采购并向维修公司分发也可以靠氟氯烃运行的回收设备。

40. 还报告了《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批准过程中的进展情况。组织了几个后续会议，完成了所有要求的文件以便提交给内阁。正等待内阁和议会核准对这些修正的批准。2011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高级别访问，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环境规划署和开发署都有参加。参与者就继续支持批准进程的具体行动达成了一致意见。

41. 到报告之时，已经支付了 145,000 美元，余下与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相关的 25,000 美元将于 2011 年支付。

秘书处的评论

42. 在 2010 年期间，尼泊尔政府完成了除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以外为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规划的大多数活动。在提供关于项目成果的更多详情时，开发计划署解释说，按照第 60/11(a)号决定，正在使用项目中的剩余资金来提供 15 个回收装置，以帮助维修公司回收和再利用各种制冷剂，维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费量，并促进氟氯烃的淘汰。在 2011 年第三季度将分发回收设备，这些设备与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划的再生设备有关。

43.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回顾，2000年尼泊尔扣押了74.0 ODP吨无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各类氟氯化碳一事，并注意到该国提交的一份行动计划，用于按照2004年至2009年间每年的氟氯化碳最大放行量（第XVI/27号决定）对被扣押各类氟氯化碳的放行进行管理。秘书处注意到，2009和2010年放行的各类氟氯化碳数量分别为4.0 ODP吨和零，都符合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行动计划。自2001年以来，尼泊尔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并且2010年的消费量估计为零。

44. 根据关于提供核定项目信息以销毁剩下的8.0 ODP吨被扣押各类氟氯化碳的请求，环境规划署在报告中指出，在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商讨之后得出的结论是，由于成本、操作的容易程度、销毁所需时间和通过碳信用额可能获得共同供资等原因，最佳处置办法是将这些氟氯化碳出口到美国进行销毁。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启动招标程序，以将这项业务分包出去。

45.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其他修正的批准问题，秘书处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和一些执行机构正在努力加快这一进程。尼泊尔政府将向履约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介绍其具体情况，请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第8款和第9款对尼泊尔的情况进行审议。

秘书处的建议

4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尼泊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政府为加快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其他修正做出了努力，这些修正有望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批准；以及
- (c) 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并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向其报告这一剩余部分的执行工作的完成情况。

萨摩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47.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萨摩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费用总额为150,000美元，外加16,5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发放了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50,000美元，外加5,3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48. 在第六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载有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期间所实施活动的进度报告，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并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向其报告这一剩余部分的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第60/8(j)号决定）。本报告载有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的活动。

进度报告

49. 2010年，又有总共41名技术员接受了良好制冷做法培训，从而使接受过培训的制冷技术员总人数达到了152人。2011年7月将实行技术员认证制度。

50. 将对 2006 年的《臭氧层管理条例》进行更新，以纳入技术员认证制度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及政策，之后，其有望到 2012 年初成为一部法案。萨摩亚总共有 10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接受了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的培训。

51. 萨摩亚采购了三套用于制冷维修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以及两套汽车空调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并将它们分配给了几个维修车间。该设备被用在了有 62 名技术员参加的投资部分培训班，并将被用来回收各类氟氯化碳和氟氯烃。

52. 到报告之时，总共已支付了 113,947 美元，剩余的与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相关的 36,053 美元将于 2011 年支付。

秘书处的评论

53. 自 2003 年以来，萨摩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氟氯化碳零消费为零。环境规划署证实，2010 年的估计消费量依然保持为零。关于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的执行问题，秘书处对最后一辆装配使用 CFC-12 的汽车空调的生产已经过去 15 年多之后对汽车空调进行改造的作用提出了关切，并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介绍估计回收的 CFC-12 数量、制冷剂的处理和最终去处，以及确保这项激励直接与氟氯化碳使用量减少相关的机制。开发计划署表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发现，总共有 6,800 辆汽车的空调仍在使用 CFC-12，而车主长期以来一直将回收的各类氟氯化碳用来加注到其车中。此外，回收的各类氟氯化碳的数量也有限，而且在迅速减少。行动计划拟在 4 个月期间改造 1,000 套汽车空调系统，并将从其他制冷和空调应用中回收的各类氟氯化碳进行再利用。开发计划署证实，该方案将只涵盖使用汽车空调系统的车辆，而改造活动将由指定的维修服务提供商实施，由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监测。此外，开发计划署还告知，萨摩亚政府正在考虑将来某个时候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管理条例，禁止在汽车空调中使用 CFC-12，以帮助鼓励车主改造其空调系统。开发计划署还证实，改造将在 2011 年 10 月之前完成。

秘书处的建议

5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萨摩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并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向其报告这一剩余部分的执行工作的完成情况。

二、 关于生产部门的报告

中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加工剂用途和相应的四氯化碳生产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四氯化碳控制系统（世界银行）

导言

55.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和第四十八次会议分别批准了中国加工剂行业计划（加工剂第一和第二行业计划）两个阶段的协定，主要侧重于淘汰用作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通过第 61/18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要求介绍监测四氯化碳在中国使用情况的系统，并核准重新分配中国加工剂第一行业计划下的剩余供资，以支助中国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下的连续监测、报告和技术援助活动。世界银行正在代表中国政府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监测四氯化碳在中国使用情况的系统的说明。

监测四氯化碳使用情况的系统的说明

56. 在报告中国四氯化碳加工剂第二阶段项目的同时，世界银行在第六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指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制定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避免将来对四氯化碳非法使用。当时，世界银行还指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采取的措施将防止回溯，并将最大限度地减少以后将四氯化碳非法用作加工剂的风险。据此，执行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监测中国四氯化碳使用情况的系统的说明。秘书处请世界银行提交相关报告。

57. 世界银行表示，四氯化碳是与三氯甲烷和二氯甲烷一起生产的。由于市场仍然对这些化学品有需求，并且，由于这些化学品不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制，因此，继续作为副产品生产四氯化碳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中国必须监测四氯化碳的生产和使用，以确保中国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中与四氯化碳有关的义务。

58.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中国有义务确保四氯化碳只用于被允许的用途，特别是特定数量的具体加工剂用途以及原料用途。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中国须报告其四氯化碳总产量及其用作原料情况、销毁的数量以及其他用途。为了控制四氯化碳的生产和使用，中国制定了四氯化碳控制系统，其组成如下：

- (a) 四氯化碳生产商只能将四氯化碳卖给获得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的四氯化碳使用许可证和采购许可证的用户。四氯化碳生产商内部使用四氯化碳也需要获得许可证。为了获得采购和使用四氯化碳的许可证，使用四氯化碳的公司必须向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提出申请。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将指定专家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认该用途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允许。2010 年，除了有 220 ODP 吨四氯化碳用于特定的加工剂用途获得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许可之外，只有将四氯化碳用作原料的公司可以获得许可证；
- (b) 获得许可证之后，公司必须从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获得四氯化碳年度采购许可证，说明当年所需要的四氯化碳数量。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根据提交的申请为公司发放采购许可证，说明允许其在一年内采购的四氯化碳数量。获得四氯化碳采购许可证的公司须按季度向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报告其采购和使用四氯化碳情况。四氯化碳生产商只能将四氯化碳出售给拥有四氯化碳许可证的公司。四氯化碳生产商也须每季度向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报告其生产和销售情况；
- (c) 所有的四氯化碳生产商都安装了能够将剩余的四氯化碳转化为二氯甲烷并再用于生产三氯甲烷的设备。由于四氯化碳在此过程中被完全转化，转回二氯甲烷被视为一种原料用途；以及

- (d) 除了四氯化碳生产商的人工报告之外，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还要求他们为四氯化碳生产和四氯化碳转为二氯甲烷安装在线的四氯化碳监测系统。数据从在线测量设备自动转到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的计算机上，使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可以实时监测四氯化碳生产情况。因此，任何特定时期的四氯化碳累计产量也可以得到确定。该系统目前已经投入运行，但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仍在进行一系列测试，以确保该系统能够提供准确的数据。

加工剂行业计划的报告要求

59. 秘书处告知世界银行，从历史上看，世界银行曾经向年度最后一次会议提交加工剂第一和第二行业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规划，然后分别在下一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核查加工剂第一和第二行业计划。根据最近提交的进度报告数据资料，这两个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动用余额为 715,000 美元。如上所述，通过第 61/18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核准将第一行业计划下的剩余供资重新分配给中国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

60. 加工剂第一和第二行业计划的协定指出，执行机构将提供截至 2010 年（包括 2010 年）对生产或消费限额目标的独立核查。在此基础上，秘书处预计将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收到加工剂第一行业计划的核查报告，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收到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的核查报告，以及关于前 12 个月活动的报告和进一步开展活动的执行计划。秘书处还建议世界银行，根据第六十一次会议的决定，似乎没有按照加工剂第一行业计划开展进一步活动，因此，不会有更多的报告要求。但是，2010 年加工剂第一行业计划的核查报告仍需提交。

61. 世界银行同意，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 2010 年加工剂第一和第二行业计划核查报告，并表示，世界银行打算将这些文件提交给第六十五次会议。世界银行还表示理解，这些报告将成为这两个加工剂协定的最后报告。秘书处指出，由于还有大量未动用余额，可能会在 2011 年或以后几年开展活动，只要开展了这种活动，就应当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处的建议

62.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介绍监测四氯化碳在中国使用情况的制度的报告；
- (b) 请世界银行至迟在每年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交关于上一年在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内开展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直至项目执行完成为止；以及
- (c) 请世界银行至少在第六十五次会议前 8 周内提交下列报告：
 - (一) 2010 年加工剂第一行业计划核查报告；
 - (二) 2010 年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核查报告；以及
 - (三) 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执行报告和剩余供资执行计划。

印度：消费和生产部门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2010 年核查报告（世界银行）

63. 世界银行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印度政府提交了 2010 年年度方案所去成就的核查报告。并未随本文件附上该核查报告，但可供索取。

背景

64. 在其 2003 年 7 月第四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 5,200 万美元，用于帮助印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时间表。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发放了该项目的最后一次拨款。下表列示了四氯化碳淘汰目标和行业计划供资付款的概况。

表 1：四氯化碳淘汰目标和已供资金

	基准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505	暂缺	暂缺	1,726	1,147	708	268	48	0
本协定最高允许生产总量 (ODP 吨)	11,553	暂缺	暂缺	1,726	1,147	708	268	48	-
世行议定供资		8,520,843	9,180,112	399,045	9,556,267	4,020,938	3,211,875	3,211,874	-
法国议定供资		-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	-	-
德国议定供资		-	700,000	700,000	300,000	300,000	-	-	-
日本议定供资		-	2,500,000	2,500,000	-	-	-	-	-
工发组织议定供资				3,500,000	399,046				
议定供资总额 (美元)		8,520,843	13,380,112	8,099,045	10,755,313	4,820,938	3,211,875	3,211,874	

65. 印度向第六十一次会议提交了 2009 年四氯化碳消费和生产核查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剩余资金执行计划。在第 61/18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继续运用既有格式，对印度消费和生产部门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进行核查，直到提交 2011 年的消费和生产情况核查报告。执行委员会还请世界银行在执行委员会此后每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及时提供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在呈件中列入对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定的计划活动做出的任何重大修改。

2010 年的核查

66. 该淘汰计划的核查框架由世界银行制定并由执行委员会说明。它要求核查必须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对生产和消费的定义进行。它还要求必须涵盖每年的四氯化碳生产、进口和出口总量，以及用于原料及非原料用途的四氯化碳产量的明细。它包括检查和验证生产日志、产品与原料之间的生产比率、进口配额及数量、课税记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记录。

67. 核查由一个来自 Mukund M Chitale & Co. 特许会计师促成的四人小组于 2011 年 3 月和 4 月进行。该公司在过去 4 年参加了同样的工作。核查小组的两名成员在化工行业拥有广泛的经验，而另两人在财务会计领域拥有渊博的知识。

68. 核查的目的是证实 2010 年四氯化碳受控用途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不超过协定规定的最高允许限额，即均为零 ODP 吨。运用的方法是，核查来自供应方的四氯化碳生产量和

进口量，减去在主要是各类氟氯化碳和二氯乙烯酰基氯的生产中用作原料的四氯化碳供应总量。剩下的部分就是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受控非原料用途的四氯化碳消费量。

69. 在查访企业之前，核查小组通过环境和林业部的臭氧办公室收集了信息。后者向每个四氯化碳生产商和原料用户转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供其填写，然后在实地走访期间对它们进行核实。核查小组走访了唯一一个批量进口四氯化碳的港口所剩下的三座四氯化碳储存设施。它还视察了 4 家四氯化碳生产商、8 家二氯乙烯酰基氯生产商和一家氯乙烯生产商。核查小组的调查结果包括四氯化碳生产总量、用作原料的销售量和用作受控用途的销售量、原料使用量和剩余总量。

70. 2010 年与 2009 年的核查结果对比见下表：

表 2：2009 年和 2010 年的核查结果

年份	2010 年	2009 年
	(公吨)	
四氯化碳生产总量	15,223	11,248
用作原料的数量	16,424	15,792
进口	417	1,593
库存增加情况	-785	-3,069
来自当年生产的数量	15,223	11,130
向非原料用户直接销售的数量	0	113
2004 年以来的剩余库存：年末情况	48	48
销毁的四氯化碳	0	0
四氯化碳出口量	0	0

71. 由于四舍五入的误差，让人误以为余量存在 1 公吨的差距。实际上，余量似乎是准确的。

72. 核查发现，向非原料用户销售的数量为零。

秘书处的评论

73. 核查根据商定的核查框架进行，承包小组拥有该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且考虑到印度政府目前在四氯化碳的生产、进口、消费和分销方面实行政策管制，所运用的方法是适当的。四氯化碳生产商和原料用户必须经政府登记备案，是被允许进口四氯化碳的唯一实体。四氯化碳的经销商和受控用途的四氯化碳用户不得进口，而只能向四氯化碳生产商购买四氯化碳，后者拥有所有经销商和主要非原料用户的名单。然而，在 2010 年间，政府并未向四氯化碳生产商提供任何非原料销售的配额。政府还曾决定，出于核查的目的，四氯化碳生产商向经销商和非原料用户的销售视同为非原料使用，即使后来存货被转用于原料用途。核查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证实原料用户进口的和从当地购买的四氯化碳不被挪用于非原料用途。核查结果显示，印度遵守了印度消费和生产部门四氯化碳淘汰计划协议的规定。

74. 2009 年末，四氯化碳生产商拥有从 2004 年库存结转的 48 ODP 吨四氯化碳。它们在 2004 年已经被报告为消费量，但却没有使用。因此，非原料用户可使用这部分库存，但不构成消费。核查报告显示，2010 年期间并未向四氯化碳生产商提供任何非原料销售

配额。秘书处请世界银行告知，这是否是因为印度今后不再发放任何非原料使用配额的总体政策，并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再有必要单独说明有关数量。世界银行在回复中称，非原料销售配额作为四氯化碳淘汰方案的一部分一直提供到 2009 年。由于淘汰方案已经完成，臭氧办公室尚未发放任何非原料销售配额。印度政府因此认为没必要继续对这 48 ODP 吨库存进行说明。

75. 与 2009 年相比，在 2010 年的核查期间，秘书处收集了更多关于四氯化碳储存设施减少和受访检查员以及关于在 2009 年核查中曾经走访过但 2010 年却没有走访的一家将四氯化碳用作原料的二氟二苯甲酮生产商的信息。世界银行在回复中称，该二氟二苯甲酮生产商是 Navin Fluorine 公司，它在 2010 年期间并未生产任何二氟二苯甲酮，而且已经口头确认在随后几年没有任何生产二氟二苯甲酮的计划。因此，世界银行已经不再将走访二氟二苯甲酮生产商作为参考。然而审计组实际上曾走访了 Navin Fluorine 公司，因为它也是一家氟氯化碳生产商。关于储存问题，世界银行告知，早几年，Kandla 的四氯化碳通常是存放在四个储存点；这里说的储存是指在将供使用的四氯化碳从船上卸下和转运之间的这段时间里外部业务方代表四氯化碳所有人进行的临时存放过程，因此可能会涉及在一年里同一储存点的多次增加或减少，然而储存商并不是所储存的四氯化碳的所有人。有一座储存设施在 2009 年末并无存货，也没有与任何四氯化碳所有人签订有储存合同，因此没有对它进行核查。2010 年，所有当年进口的四氯化碳都只由一家储存商操作，其他两家只是将其期初存货转运给各自的所有人。因此在 2010 年 12 月 30 日并无存货。

76. 对于 2010 年，世界银行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曾指出，它将把工作重点放在后淘汰时期的监督和地方监督当局的能力建设以及对进口和生产的监督上。世界银行还告知，它计划对过去未获确定的一些企业进行支助，并最终敲定了一些方案。在此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已经在其第 61/18 号决定中核准了执行计划和所要求提交的报告。世界银行已经对主任关于世界银行所执行的项目的进度报告问题的来信进行了回复，称在这一特定项目上，除有限的一些单位之外，消费部门的执行工作已经完成。世界银行进一步告知，技术援助活动已经从其原来的截止日 2010 年 9 月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臭氧办公室将为技术援助和活动制定一个战略性综合计划，将目标涵盖到包括氟氯化碳在内的各类臭氧消耗物质。为对全国各地技术援助活动的实施进行支助，臭氧办公室正在与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商讨，审查能否正式出台一项类似于氟氯化碳生产的安排，据此将由环境规划署帮助臭氧办公室实施大多数能力建设活动。秘书处告知，此处全文引用的这项信息并未满足第 61/18 号决定关于报告 2010 年执行情况 and 说明就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准的计划活动做出的任何重大修改的规定，并建议世界银行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酌情的计划活动的修订本。

秘书处的建议

77.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2010 年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并
- (b) 请世界银行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及时提供 2010 年执行情况报告；并在呈件中列入对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准的执行计划做出的任何必要修订。

三、关于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的报告

78. 关于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开核准的所有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执行委员会要求有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按照 55/43(b)号决定的目标，在项目执行期期间的每年年末，向秘书处提供进度报告，并在其中涉及收集与增支资本成本、增支经营成本或储蓄相关的准确数据及与技术应用相关的数据的问题。

79. 因此，秘书处要求有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附件一所列关于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的未交报告。工发组织提交了涉及 14 个氟氯烃项目的进度报告。报告称，鉴于设备的采购是在 2011 进行的，有关信息尚未获得。因此增支资本成本的情况只有到 2012 年采购工作完成之后才能提供，而关于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的数据一旦进行转产就可以提供。

秘书处的建议

8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促请有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按照 55/43(b)号决定的目标和 UNEP/OzL.Pro/ExCom/64/16 号文件附件一所列每个项目的有关核准决定的要求，向基金秘书处提交关于此前与相关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开核准的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的报告，并在其中涉及收集与增支资本成本、增支经营成本或储蓄相关的准确数据及与技术应用相关的数据的问题。

附件一

应提交的关于示范和投资项目报告

国家	机构	项目	核准决定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Cristor (家用制冷泡沫塑料) 淘汰 HCFC-141b	第 62/30 号决定
阿根廷	工发组织/ 意大利	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淘汰 HCFC-22	第 61/34 号决定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Walton Hi-Tech Ind. Ltd 淘汰 HCFC-141b	第 62/31 号决定
中国	世界银行	哈尔滨天硕有限公司淘汰 HCFC-141b	第 59/29 号决定
中国	世界银行	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淘汰 HCFC-141b	第 59/30 号决定
中国	开发计划署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风冷冷风机/热力泵淘汰 HCFC-22	第 60/39 号决定
中国	开发计划署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两阶段制冷系统淘汰 HCFC-22	第 60/40 号决定
中国	工发组织	Midea 制造制冷和空调设备以及 Meizhi 改造制冷和空调压缩机过程中淘汰 HCFC-22	第 61/35 号决定
哥伦比亚	开发计划署	哥伦比亚 Mabe、Industrias Haceb、Challenger and Indusel S.A 淘汰氟氯烃转用碳氢化合物	第 60/30 号决定
克罗地亚	工发组织	Pavusin 淘汰 HCFC-141b	第 59/32 号决定
克罗地亚	意大利	Poli Mix 淘汰 HCFC-141b	第 60/31 号决定
埃及	开发计划署	Specialized Engineering Contracting Co 制造喷涂聚氨酯泡沫过程中由 HCFC-141b 改为采用甲酸甲酯	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开发计划署	MOG for Engineering and Industry 制造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板过程中由 HCFC-141b 改为采用正戊烷	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开发计划署	Fresh Electric for Home Appliances 制造热水器的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过程中由 HCFC-141b 改为采用甲酸甲酯	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开发计划署	Cairo Foam 制造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板过程中由 HCFC-141b 改为采用正戊烷	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工发组织	Mondial Freezers Company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工发组织	Delta Electric Appliances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第 62/32 号决定

埃及	工发组织	El-Araby Co. for Engineering Industries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第 62/32 号决定
约旦	工发组织	Petra Co 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第 60/41 号决定
墨西哥	开发计划署	墨西哥 Mabe 淘汰 HCFC-141b	第 59/34 号决定
摩洛哥	工发组织	Manar (家用制冷平面向量) 淘汰 HCFC-141b	第 62/33 号决定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United Refrigeration、HNR、Varioline Intercool、Shadman Electronics 和 Dawlance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第 60/32 号决定
菲律宾	工发组织/ 日本	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HCFC-141b 的淘汰计划	第 62/34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	工发组织/ 日本	Al Watania Plastics 和 Arabian Chemical Company 制造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第 62/35 号决定
苏丹	工发组织	Modern、Amin、Coldair 和 Akabadi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第 62/36 号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工发组织	Al Hafez Co 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第 62/37 号决定
土耳其	工发组织	聚氨酯平面向量行业淘汰 HCFC-141b 以及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第 62/39 号决定